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川环建函〔2005〕414号

关于对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

有限公司新工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新工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成都市环保局《关于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新工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意见》（成环建〔2005〕复字 359 号）收悉。经研究，现对《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新工场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该项目属迁扩建工程，拟从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镇搬迁至位于该区的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设，占地面积 71512 平方米，总投资 2.45 亿元。项目建成后车用部品总规模由原年产 97 万套扩大到 390 万套（其中，油泵总成 100 万套、水泵总成 120 万套、转向轴总成 100 万套、水泵总成 120 万套、转向轴总成 110 万套、变速器 60 万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主厂

房 21828.6 平方米, 动力厂房、库房, 办公生活设施等共 6331.4 平方米; 同步建设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及其它公用、辅助设施。本项目建设符合原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联合颁布《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中鼓励发展的汽车、摩托车关键零部件产品及其研制系统开发, 以及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第 24 号令《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个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范围; 项目已经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服务局批准立项(成经管服〈计〉[2005] 21 号文)。项目选址定点在开发区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之内, 取得了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成经管规[2005] 4 号文), 符合龙泉驿区总体规划 and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的前提下, 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并符合当地总量控制要求, 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不会导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同意该项目按现定的方案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保设计应体现清洁生产的原则, 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及设备, 淘汰原厂落后的工艺及设备, 提高项目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清洁生产水平。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 进一步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减少外排水量, 节约水资源。

- 2、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废气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后排放。

3、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总图布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类标准。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及危废的处置措施。废金属全都回收利用;废活碳由供货厂家回收再生。生活垃圾送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废油送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按规定办理危废厂外处理转移联单环保手续。厂内设置的临时渣场应采取防雨、地面硬化防渗处理,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分类储放不同容器中,以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5、含油废水和少量废乳化液经采用“盐析破乳+絮凝+隔油+气浮”工艺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成龙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按国家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水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装置。

6、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收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和各环保规章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本项目废水的二次处理和总量控制指标来源均依托成龙水质净化厂的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削减排入陡沟河

的污染物总量。为此，在成龙水质净化厂通过环保验收合格之后，本项目方可投入试生产。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开工前向省环保局报告。试生产时，必须向省环保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五、请成都市及龙泉驿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附：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川环评估表[2005]084号）



主题词：环保 机械 车用配件 环评 批复

抄送：省商务厅，省经委，省环境监测总队，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省环科院。

四川省环境保护办公室

2005年10月31日印发